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115 年 8 月 6 日府教社字第 1150173729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升音樂素養，加強南投縣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 二、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
- 三、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落實本土音樂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國小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國中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高中職組	就讀於本縣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份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本縣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二、音樂比賽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個人項目		校學籍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7~GRADE9之學生
	高中職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u>備註：</u> <u>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u>
	大專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部、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 (一)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二)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三)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四)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五) 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之班、科、系、所（音樂類）。
 - (六)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具加深加廣音樂相關實驗教育之學生(例如: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原聲國際學院國中小部實驗教育機構等)。
 - (七) 其他得以認定為音樂班、科、系、所之專業學習資格者。
- 前開(四)至(七)限以音樂演奏、演唱、作曲或指揮等技術實作性課程為主要學習內容者。
- A組資格之認定，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認定為準；大專組由各校審認為原則。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具A組資格學生初賽時得報名A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除本點另有規定外，具A組資格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具A組資格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團隊中A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
- (二) 參加比賽之具A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

前開(一)及(二)之比例計算應以正式上臺演出人員為基準，不包括候補人員；倘計算結果有小數，應採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以國樂合奏國小A組為例：1.以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

於該團隊成員1/3之混合組隊參賽，如參賽學生20人，A組學生至少應有7人；2. 以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之混合組隊參賽，如音樂班學生主修該國樂類組人數共5人，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4人)。

B組僅能由非具A組資格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但符合本要點參、一、

(三)規定，未具參、(一)及(二)身分，且其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因於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A組，經其所屬學校函報初賽主辦單位申請專案審認，並經審查通過者，得參加該校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弦樂合奏或國樂合奏之B組。

前項專案申請，學生所屬學校應檢具專案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內容包括：

(一)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

(二)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暨學生未具本要點參、(一)及(二)身分切結書。

(三)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四)該生主修項目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縣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日期、地點、報名規定：

一、比賽時間：115年11月10、11、12、17、18、19日，將依實際報名情況排定賽程。

二、比賽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及演講廳、南投縣立體育場。

三、報名規定

(一) 團體組：為促進本縣音樂風氣鼓勵學校參賽，特將下列比賽項目分組：

1. 國小合唱、直笛合奏及兒童樂隊以班級數分為甲、乙、丙三組（甲組：班級數 19 班以上；乙組：班級數 8-18 班；丙組：班級數 7 班以下）
2. 以上團體組比賽幼稚園、啟智班及資源班不列入班級數。可向上跨組比賽，但不得降組參賽，以甲組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為原則。
3.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需附學生照片)(格式如附件一)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賽程期間傳真號碼：049-2241205 文化局），未能補正者，一律不予計分。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二) 個人組：凡就讀本縣轄區內各級學校或設籍本縣而就讀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之學生，自認對規定之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1. 國中小學、高中職各類個人組之學生由就讀學校統一向承辦單位（**草屯國小**）網路報名。
2. 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可直接向**草屯國小**網路報名，寄送報名表時一併檢附在學證明。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4.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返台參賽者，需設籍本縣滿半年（115年5月10日前）。

四、報名日期及地點：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除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外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115年9月11日上午8時起至9月30日下午5時止共 20 天內完成網路報名，為避免報名錯誤影響學生參賽權益，請學校派員協助至**草屯國小**網站(www.ttes.ntct.edu.tw)音樂比賽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資料上傳並列印報名表。

(二) 115年10月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郵寄書面報名表至**草屯國小輔導處**（地址：54249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10 號，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表），書面報名表請確認學校核章證明。

五、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年3月1日以後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六、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團體）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

七、出場序抽籤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草屯國小**依報名系統設定之電腦亂數抽出，並將出場序公佈於縣賽比賽網站：**南投縣教育網**

（<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及**草屯國小**網站(www.ttes.ntct.edu.tw)。

1. 報名流程：**草屯國小**網站音樂比賽網路報名（鍵入報名資料並上傳）→列印報名表→就讀學校核章→郵寄報名表至**草屯國小輔導處**→完成報名。（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2. 報名後如需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5年10月12日前（以郵戳為憑）向**草屯國小輔導處**辦理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3.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賽程或指定曲與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4. 抽籤名冊以網路報名為準。
5. 抽籤後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5年10月2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6. 比賽程序表將於 115年10月23日公佈於南投縣教育網及**草屯國小**網站。

八、特別規定：以下情形不需參加縣賽，得逕行參加全國賽

(一) 團體組部份：

1. 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3. 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 凡於 **113 及 114**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賽。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參加決賽規定：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但在經費有限情況下，若縣賽 B 組第二名者願意參加全國賽，本府將協助決賽報名作業，但有關交通費及膳雜費用由學校自籌，本府不予補助）；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則僅有 B 組之代表權，無法自行調配。

(二) 個人組部份：

1.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2. 大專學生於 **111 及 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縣賽及全國賽。

九、時程表

115	內容
9 月 11 至 9 月 30 日	學生音樂暨 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 歌謠比賽網路報名，上網登錄後線上列印報名表
10 月 8 日前	郵寄書面報名表至 草屯國小輔導處 （地址： 54249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10 號 ，信封右上角請註明：音樂比賽報名表（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
10 月 12 日前	報名後如需補正或更正基本資料，於期限內補正或更正報名基本資料
10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在草屯國小依報名系統設定之電腦亂數抽出出場序
10 月 23 日	詳細比賽時間地點及賽程將於公佈於 南投縣教育網 （ http://www.ntct.edu.tw/bin/home.php ）及 草屯國小 網站（ www.ttes.ntct.edu.tw ）。
10 月 30 日	領隊會議
11 月 10、11、12 17、18、19 日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時間
12 月 10 日前	1. 至全國音樂及歌謠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核章後送教育處社教科。 2. 自願棄權者（自願放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依本計畫第拾參點第七項棄權及遞補規定，送繳棄權聲明書（個人組）或出具正式公文函報（團體組），送教育處社教科。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7 日	申請遞補，於期限內填妥遞補申請表及全國賽報名表並送教育處社教科

陸、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27 個類組)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各組均分四類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演唱形式為合唱，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僅伴奏身分可以使用樂器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二、團體項目 (共 13 類，計 113 個類組)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A組	B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男聲合唱			√		√		√					
	女聲合唱			√		√		√					
	混聲合唱					√		√					
(二)兒童樂隊		√										1.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乙、丙組參賽學生放寬為 10 至 60 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3.乙、丙組得由非學生彈奏鋼琴及樂器部分得由各校自行調整編制。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 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1.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 150 人。 3.可有無限身份指揮數人。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 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	√	√	√	√	1. 參賽學生不限組別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丙組（班級數 7 班以下），參賽學生至少 8 人以上。 3.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4.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無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十三)排笛合奏 (本縣增加項目)	√	√	√	√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無限身分指揮 1 人。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室內樂合奏國小 A、B 組無全國決賽，為本縣自行增加之比賽項目，比賽時演奏 2 首自選曲。							
2. 排笛合奏無全國決賽，為本縣自行增加之比賽項目，比賽時演奏 2 首自選曲。							
3.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4.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5.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6.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7.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個人項目（共 19 類、計 114 個類組）

比賽類別	辦理組別(打√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	√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上低音號(Euphonium)獨奏			√	√	√	√			√	
(十二)木琴(馬林巴)獨奏			√	√	√	√			√	
(十三)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		√		√		√		√	
(十四)箏獨奏	√	√	√	√	√	√	√	√	√	√
(十五)揚琴獨奏	√	√	√	√	√	√	√	√	√	√
(十六)琵琶獨奏	√	√	√	√	√	√	√	√	√	√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	√	√	√	√	√	√	√	√	√
(十八)阮咸獨奏			√	√	√	√	√	√	√	√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 銅管樂器(七)至(十一)五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 國樂(十七)及(十八)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柒、比賽規則各類組指定曲目及演奏(唱)相關規定：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 (一)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突顯族群特色；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 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演唱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二) 大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 (三) 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之鋼琴外，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 (四) 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 (五) 違反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六) 指定曲請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經舉發或評審委員察覺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 (七) 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 (八) 演出曲目請依樂譜內容確實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二、音樂比賽

(一) 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室內樂合奏國小組、排笛合奏、合唱國小乙丙組、兒童樂隊國小乙丙組及直笛合奏國小乙丙組除外）。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未進場表演者，視同棄權，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陸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

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 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室內樂合奏國小組、**排笛合奏**、合唱國小乙丙組、兒童樂隊國小乙丙組及直笛合奏國小乙丙組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述第4點及第5點所述項目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大專A、B組，其自選曲應選擇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另高中職A、B組，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或神劇一首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截)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指定曲目已隨同實施要點公布。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大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 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

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3) 違反本要點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4) 違反第陸點第二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0.5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0.5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1.5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個人項目：

-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即停止演出者，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備註：比賽項目將視報名參賽人數多寡來決定演奏時間，並於領隊會議公布】
-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 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 (4)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
- (5) 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30分鐘以上者，大會將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捌、各組比賽指定曲：

一、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

- (一)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二)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1. 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三) 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二、音樂比賽

- (一) 團體組除行進管樂、打擊樂合奏、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室內樂合奏國小組、排笛合奏、合唱國小乙丙組、兒童樂隊國小乙丙組及直笛合奏國小乙丙組無指定曲外，其他之各組請參照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一覽表。(兒童樂隊乙、丙組樂曲之樂器部份可依各校編制自行調整)
- (二) 個人組除女聲獨唱、男聲獨唱外，各組指定曲為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指定曲目第3首(南投縣115學年度音樂比賽籌備會公開抽出)。

玖、評審人員：

- 一、評審人員由南投縣政府聘請音樂教師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

- 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5 年 3 月 1 日** 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應提出迴避，於賽場發現有 **115 年 3 月 1 日** 以後曾指導者，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 三、大會不提供指定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壹拾、評計方式：

- 一、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評審不做講評及不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比賽期間（115 年 11 月 10、11、12、17、18、19 日）**可至服務台領取評語表，未能於賽程結束後 3 日內領取評語表者，請於報到時檢附 **45 元** 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 二、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評審總分平均法。第一名若遇同分時，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 三、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四、**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自 113 學年度起縣賽成績公告方式，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僅公告總平均分數及等第，不公布各評審個別評分成績）。**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且有 **五分之三** 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類組有平均分數排序在後者達『特優』條件，而平均分數排序在前者為『優等』時，則該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或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達『特優』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四）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壹拾壹、獎勵辦法：

- 一、獎勵名額：
 - （一）團體項目：比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二）個人項目：比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決定評（一）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僅 1 人時成績需達優等方列名次**；報名人數在 3 人以下者取 1 名；4 至 6 人者取 2 名；7 至 9 人者取 3 名；10 至 12 人者取 4 名；13 至 15 人者取 5 名；16 人以上每滿 5 人則增錄取一名，剩餘尾數如滿三人者亦增錄取一名。評列名次分為第 1、2、3、4、5 名。除第一名外得並列名次。
- 二、獎勵辦法：
 - （一）比賽獎勵：各比賽項目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均發給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當場發放，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 **45 元** 回郵信封請承辦學校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獲獎證明，本府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二）行政獎勵：
 - 1. 個人項目：
 -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各限 1 人）嘉獎 2 次；
 -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各限 1 人）嘉獎 2 次；
 -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伴奏教師（各限 1 人）嘉獎 1 次。
 - 2. 團體項目：
 -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3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3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3 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 1 次。
 - 3. 敘獎方式：

- (1) 教師獎勵令由學校校長依據本府發佈優勝名冊之日期、文號加註在備註欄逕行發布；校長敘獎由本府彙辦簽核。
- (2) 非本府所屬學校請參照以上獎勵規定，本於權責辦理敘獎。
- (3) 行政獎勵：屬於同一項目且同一組別，敘獎則採最優者敘之；屬於不同項目或不同組別，可分別敘獎為原則。

壹拾貳、申訴規定：

- 一、 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
 - (一) 團體項目限由參賽團隊之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交大會。
 - (二) 個人項目限由參賽者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以書面簽名立書提交大會。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惟前開申訴事項涉及需事後調查始得確認事證者，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提出，並應說明理由或附具初步相關證據，由本會視情節決定是否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大會處理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開放參賽團隊(者)申請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於比賽當日起三十日後即予銷毀。

壹拾參、決賽報名相關規定：

凡取得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代表權之團體或個人務必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於縣賽結束，115 年 12 月 10 日前，請各校填具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報名表一份，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審核無誤後函送全國鄉土歌謠委員會彙整，完成報名手續。

◎音樂比賽

- 一、 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開放決賽報名系統並受理報名，115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
- 二、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所設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三、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大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前送至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彙整寄送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
- 四、 「得逕行參加全國賽」之大專院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免備文於 115 年 12 月 25 日前寄(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五、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全國賽報名。
- 六、 凡取得全國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視同棄權。
- 七、 棄權及遞補：
 - (一) 自願棄權者(自願放棄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1. 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如附件二)，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2. 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報本處，聲明棄權。
 - (二) 遞補原則：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如有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者棄權時，同類組之團隊(個人)得申請遞補(如附件三)，並由本府審酌申請者之參賽水準，再決定依

申請者之成績次序推派遞補。

- 八、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曲目、劇名、作曲者、作品編號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自選曲目繕打格式請以公佈之指定曲目格式為範本（報名決賽時勿須填報指定曲目）。
- 九、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5年5月1日** 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 十、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至賽程衝突者，本音樂比賽委員會概不負責。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大會概不處理。
- 十一、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十二、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6年1月4日** 前函知縣市政府（「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不需函知縣市政府）及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縣市政府如不同意其補正或更正，至遲應於 **116年1月10日** 前函知大會及參賽者就讀之學校。
- 十三、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 十四、檢錄及驗證：
 - （一）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 （二）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取代）進行驗證。
 - （三）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十五、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
- 十六、決賽訂於 **116年1月15日** 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6年1月22日** 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音樂比賽委員會本項比賽網站查詢列印。除行進管樂不進行個別資格檢錄，僅就人數進行檢點外。其他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健保卡取代、團體項目得以國小組之參賽名冊取代），以備檢驗，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 十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號查詢）

壹拾肆、附則：

- 一、 凡擔任音樂暨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差）假（不再行文通知）。
- 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 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 (二)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應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參加團體項目遇有賽程衝突者，請自行調整人員。
 - (三)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30 起**，下午場次為 **12:30 起**，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四)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木琴、(1 臺)鋼琴(1 臺，**鋼琴調音 A=442Hz**)、合唱臺(提供 5-6 組，依場地實際擺設，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 (五)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六)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否則將予驅離。
 - (七) 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 (八)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九)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設錄器材之提示音響(如快門音效)。
 - (十一) 比賽會場內不得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十二)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三)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十四) 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三、 本縣賽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全國決賽規定事項，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電話：02-23110574 轉 113、118、126；傳真：02-23117550；網站：<http://www.arte.gov.tw>。)
- 四、 本縣賽承辦單位：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電話:2203430；**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輔導處**（地址：**54249 南投縣草屯鎮玉峰里玉屏路 210 號**）電話:**049-2362007**。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比賽組別	
比賽分區	無	比賽場地	
比賽場次	115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位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者名冊備註 欄註明-候補)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位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位	
	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 器 / 聲 部				樂 器 / 聲 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2. 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南投縣 115 學年度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5 年 11 月 日 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 65 人，不得少於 10 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南投縣 115 學年度音樂(含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在學學生。

列冊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實施要點

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棄權聲明書（個人項目使用）

就讀學校：_____學生姓名：_____

參加南投縣 115 度音樂比賽，獲得

個人項目_____（類別）_____組

全國決賽本縣代表權，因故自願放棄

謹陳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立書人：

學校校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5 年度音樂比賽代表權參加全國決賽遞補申請表

申請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聯絡電話：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者聯絡電話：_____		
原參賽項目	☐ 團體項目 ☐ 個人項目（請擇一勾選）	
原參賽類別		
原參賽組別 （請勾選）	1.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請擇一勾選） 2. ☐ A 組 ☐ B 組 ☐ 不分組（請擇一勾選）	
縣賽等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請擇一勾選）	
縣賽名次	☐ 第二名	
申請遞補組別	☐ 原組別遞補	
審核結果	☐ 符合遞補原則，同意取得_____代表權。 ☐ 不符合遞補原則，免予遞補。	
核章欄 （團體組由學校 承辦處室核章；個 人組由參賽者及 家長簽章）	團 體 組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個 人 組	參賽者：_____ 參賽者家長：_____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逕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2. 審核結果將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ntct.edu.tw/>）。

南投縣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 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學校：_____ 聯絡人/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以下以「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簡稱之。

壹、申請比賽類組及基本資料

一、擬參加比賽類組

☐管樂合奏 B 組 ☐管弦樂合奏 B 組 ☐弦樂合奏 B 組 ☐國樂合奏 B 組

二、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一)全校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總人數__名。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主修項目及人數：

主修項目				
學生人數				

三、本次專案申請參賽資格之學生基本資料 (如申請學生超過 3 名，請自行增加欄位)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主修項目

專案申請事由	☐ 學生符合特殊教育方案安置資格，且所屬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因校內無法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 A 組，爰申請專案審認參加校內○○合奏 B 組。 ☐ 其他，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	---

四、學生接受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安置情形	
課程實施簡要說明 (如有 2 名以上學生，請就各別學生情形分別列點說明。)	

課程實施時數	學生姓名			
	項目	授課時間(週/時)		
	主修			
	副修			
	視唱			
	樂理			
	聽寫			
	合奏			
	其他 (請說明)			

貳、校內社團編制現況與校內協助輔導情形說明

一、校內相關團體項目社團編制現況說明

學校社團/團隊名稱	
學校樂團總人數	共_____人(包括資優生)，其中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共_____人。
擬報名參賽類組 (A組) 困境說明	

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編制現況，詳附件一(請填附件一)。

二、校內協助本案申請學生相關輔導情形說明

校內協助輔導情形 說明		
應檢附證明文件 (請勾選確認)	☐ 學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暨學生無雙重身分切結書(附件二) ☐ 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三)	
核章欄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附件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暨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情形

一、學校樂團各分部/聲部之編制現況

學校樂團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 (2)	資優生比例 (2)/(1)
樂器類別	總人數 (1)	音樂類藝術才能資優生人數 (2)	資優生比例 (2)/(1)
小提琴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短笛			
長笛			

雙簧管			
單簧管			
薩氏管			
低音管			
法國號			
小號			
長號			
上低音號			
打擊			
鋼琴			
笛			
笙			
唢呐			
柳琴			
揚琴			
琵琶			
阮			
胡琴			
其他(請詳列類別)			
...			

※倘參賽學生參加項目超過一類別，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學校樂團情形

學生姓名	樂器類別	該樂器類別學生總人數	擔任聲部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 首席 ☐ 聲部成員

附件二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資格專案申請切結書

一、本人 (法定代理人) 為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因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各項比賽類別之 A 組均確有困難，現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參點相關規定，申請專案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合奏☐弦樂合奏☐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比賽類別 B 組，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

- (一) 學校未設班證明：立切結書人目前就讀之學校，確實未設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之班型。
- (二) 無雙重身分聲明：立切結書人目前確為普通班學生，且未具備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或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之學生身分，本人絕無身分重複、冒用或違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等情事。二、本人已確實瞭解本賽之相關規範；倘上開聲明有隱匿、偽造、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單位)撤銷其參與資格、追回相關獎勵，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致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立切結書人(學生)：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學校證明核章欄】

茲證明立切結書人所述身分及本校未設有藝術才能班(音樂類)及藝術才能(音樂類)資優班或相關性質班型之情形屬實。

承辦人	處室主管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主管機關鑑定暨特殊教育方案安置核定公文或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提供)